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穗工信函〔2019〕1060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 2019 年 广东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核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 2019 年广东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推动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工作一并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继续实施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相关细则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二、组织企业申报。请对照《通知》要求，发动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由企业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于 5 月

---

31 日前向税务部门提交。

三、协助现场核查。完成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后，企业应根据税务部门通知要求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有关资料。税务部门审核后符合政策的有关企业名单及资料转交我局，我局按照《通知》要求将于 6 月开始组织现场核查，具体核查工作要求另行通知。核查通过的企业将按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联系人：朱裕忠，电话：8312 3850；李峰，电话：8375 7035）